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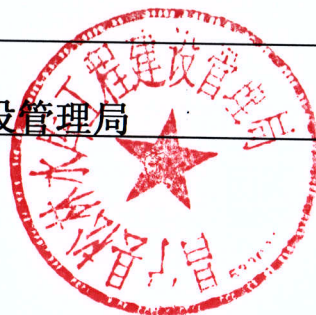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昌宁县松林水库工程

项 目 编 号 保发改农经〔2013〕769号

建 设 地 点 昌宁县柯街镇

验 收 单 位 昌宁县松林水库工程建设管理局



2019 年 12 月 11 日

一、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昌宁县松林水库工程	行业类别	水利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昌宁县松林水库工程建设管理局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保山市水利局 保水许可〔2014〕15号，2014年3月17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5年6月至2018年7月，总工期3.2年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昆明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昆明龙慧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四川昌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云南恒诚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昆明伽略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云南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文件的通知》，昌宁县松林水库工程建设管理局2019年12月11日在云南省保山市昌宁县主持召开了昌宁县松林水库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会议。参加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会议的云南恒诚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监理、施工单位四川昌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昌宁县松林水库工程建设管理局，方案编制单位中国电建集团昆明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监测单位昆明龙慧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昆明伽略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的代表共7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建设单位对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自查初验，昆明龙慧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对昌宁县松林水库工程进行了水土保持监测，提交了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昆明伽略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编制《昌宁县松林水库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并提供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工作。上述报告为此次自主验收提供了重要的依据。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实地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保方案编制、监测、施工、监理、验收报告编制等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汇报。经咨询、讨论和认真研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昌宁县松林水库工程位于昌宁县柯街镇东南方向施家田附近的小河坝河上游，坝址地理坐标东经 $99^{\circ} 27' 57''$ ，北纬 $24^{\circ} 52' 20''$ 。松林水库距柯街镇政府驻地约 4.0km，距昌宁县城 26km，312 省道位于坝址西侧约 2.5km 处经过，交通便利。工程建设占地总面积 35.60hm^2 ，其中工程永久占地 22.05hm^2 （包括枢纽工程区、渠系工程区、永久公路及水库淹没区），工程临时占地 13.55hm^2 （包括存弃渣场区、料场区、临时道路及施工生产生活区）。项目总工期 3.2 年，即 2015 年 6 月至 2018 年 7 月；工程总投资 13718.37 万元（未决算），土建工程费用为 8945 万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5 年 3 月 17 日，保山市水利局以“保水许可〔2014〕15 号”对《昌宁县松林水库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批复了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47.21 公顷。经核定，昌宁县松林水库工程实际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41.17 公顷。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工程建设过程中未开展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5 年 6 月，昆明龙慧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承担本工程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并于 2019 年 10 月底完成《昌宁县松林水库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期间，监测单位对工程建设过程中造成的水土流失情况、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数量、质量及其防治效果进行监测。经核定，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措施，实施了土地整治工程、植被建设工程及临时防护等措施，基

本控制了项目区水土流失。实际完成措施工程量为：（1）工程措施：框格梁护坡 16350 平方米，浆砌石挡渣墙 254 米，钢筋石笼挡墙 230 米，浆砌石截排水沟 2945 米，混凝土截排水沟 685 米，排水急流槽 82 米，沉沙井 7 座，消力池 1 座，预制涵管 70 米，表土剥离 17000 立方米，覆土 17000 立方米，复耕 4.25 公顷；（2）植物措施：植被恢复面积共计 10.45 公顷。其中枢纽工程区下游坝坡框格梁绿化 1.56 公顷，溢洪道边坡框格梁绿化 0.07 公顷，施工迹地植被恢复 0.28 公顷，水库管理所绿化 0.04 公顷；存弃渣场区植被恢复 3.30 公顷；料场区植被恢复 2.49 公顷；道路工程区路肩及边坡植被恢复 1.08 公顷；渠系工程区撒播草籽植被恢复 0.42 公顷；施工生产生活区植被恢复 1.21 公顷；（3）临时措施：临时排水沟 2510 米，临时覆盖 1220 平方米，临时拦挡 292 米，临时沉砂池 8 座。

水保方案批复的水土保持投资为 287.41 万元，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 438.79 万元，其中主体工程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投资为 172.57 万元。项目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合理，工程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了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 98.22%，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7.29%，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01，拦渣率达到 98%，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9.15%，林草覆盖率达到 38.47%。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及主要结论

2015 年 6 月，昆明伽略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承担本工程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的编制工作，并于 2019 年 10 月底完成《昌宁县松林水库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经核定，建设单位已按《水保方

案》设计完成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的各类开挖面、直接影响区等基本得到了治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得到了有效控制。工程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管理维护责任主体明确，水土保持专项投资落实到位，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安全可靠、质量合格，水土保持工程总体质量达到合格标准，水土流失防治符合开发建设类项目的防治标准，具备水土保持设施专项验收条件，已达到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的防治要求。

（六）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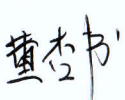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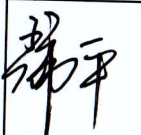
本项目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完成了批复的防治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建设期间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得到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基本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验收组要求做好以下水土保持工作：

- 1、做好植物措施的抚育管理工作；
- 2、定期进行巡查管护，确保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功能长效发挥。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全称）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赵坤兰	昌宁县松林水库工程建设管理局	副局长		建设单位
成 员	杨德新	昌宁县松林水库工程建设管理局	副局长		
	董杏书	昆明伽略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杨平	昆明龙慧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测单位
	辉平	云南恒诚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监理单位
	贾鸿益	中国电建集团昆明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方案编制单位
	廖冬	四川昌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